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6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2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7-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共Hui永丰”区域化党建品牌建设
3	加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4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5	开展党建引领“多格合一”工作，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治理，设置综合网格，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网格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6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帮扶关怀，关心关爱困难党员、老党员，落实“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打造“丰汇”宣讲团、“丰景、丰行、丰说”行走党课路线等党员教育品牌，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打造“丰航”训练营等干部教育品牌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职务职级管理、转任交流、薪资管理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9	开展本街道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聚焦上海科技影都建设，优化影视人才发展生态，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丰清民悦”廉政品牌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打造“清风护航‘历史仓城、科技影城、枢纽新城’”监督品牌，按权限受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12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等宣传阵地，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工作
13	开展信息宣传工作，依托“永丰资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晓觅丰”短视频品牌，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4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推进“新侨驿站”、金地能量树“侨之家”等品牌建设，开展本街道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以及归侨、侨眷服务工作
15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加强“丰”系列社区治理品牌建设
16	负责本街道社区工作者队伍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17	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开展管理服务、关爱保障工作，丰富“银龄值守岗”项目，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宣传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落实人大代表联络和履职服务保障，做好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罢免和补选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支持区政协地区联络组工作，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1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青少年政治思想引领，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爱心寒（暑）托班”，深化“一小时活动圈”“丰说”青年宣讲团等特色品牌
23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共10项）	
24	围绕“历史仓城 科技影城 枢纽新城”建设目标，拟定、调整和组织实施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积极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
25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推进“丰企直达”服务企业品牌建设
26	开展企业服务、安商稳商工作，做强引优本街道影视文化特色产业和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汽车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27	开展街道重大产业项目进度跟踪等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28	引导企业做好数字化诊断，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等申报、培育工作
29	开展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0	推进商业发展，促进促消费活动落地、落实，组织企业参加“GO享松江”“五五购物节”等主题活动
31	加强街道商会建设，引导商会开展企业服务、维权援助工作
32	开展全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的调查
33	开展本街道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组织企村结对，开展消费帮扶
三、民生服务（共10项）	
3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本街道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
35	办好社区老年学校，推进终身教育
36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落实“暖心行动”和健康家庭服务中心建设
37	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推进婴幼儿照护、早教进社区，负责社区“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
38	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落实控烟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建设、运维街道智慧健康驿站、社区心理咨询室，落实退休乡村医生医龄补贴发放工作
40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创作本地特色文艺作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41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42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43	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夏令营等教育活动，加强科普阵地建设
四、平安法治（共10项）	
44	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宣传工作，做好本街道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服务
4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平安志愿者维护社区安全，开展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6	开展综治专网信息管理维护，落实“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的维护保障工作
47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基层普法、法律咨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8	承担本街道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49	开展本街道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50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加强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等“三所联动”，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协调处理工作
51	承担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教育帮扶措施
5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协调处理化解信访事项
53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和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共9项）	
5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55	开展土地整理复垦、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加强基本农田日常巡查管理
56	负责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加强灌溉设施等建设管护
57	落实种植业、畜牧业技术推广、培训等服务，开展农业类政策宣传，推进农业信息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畜禽统计
59	开展“仓桥水晶梨”品牌建设与推广、新品种引进与筛选等工作，举办“游园节”等活动
60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61	指导开展水稻种植“夏收、夏种、夏管”和“秋收、秋耕、秋种”工作，保障本街道粮食生产稳定
62	开展家庭农场备案和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做好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保障
六、社会保障（共11项）	
63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老年人体检、康复辅具租赁等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64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老旧小区楼道扶手安装等助老为老服务工作
65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失能老人、重残老人、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66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67	做好本街道征地养老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68	负责本街道慈善工作，完善慈善超市功能，开展慈善义卖、旧物捐赠、慈善文化传播等工作
69	负责本街道社会组织培育、服务、指导、评估等工作，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0	落实就业促进、就业补贴政策，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工作
71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站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宣传普及等工作
72	落实社区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3	开展“阳光之家”“阳光心园”“阳光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共7项）	
74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保护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
75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本街道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建设美丽河道
76	负责权限范围内河湖、泵站等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权限范围内污水管网、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8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本街道管养的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环卫设施养护的日常管理
79	落实本街道垃圾源头管理，开展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
80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本街道涵养林的巡查、养护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17项）	
81	开展文物保护建筑、保留建筑的修缮工作，推进仓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开展文旅推介，促进文旅融合
82	负责本街道动迁安置房规划设计、认定申报和交付等工作
83	开展辖区内企业、商业等非居住类项目动迁签约、旧房拆除等工作
84	开展权限范围内新开河道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养工作
85	开展权限范围内公路桥梁、公用路灯、绿化的巡查、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86	负责本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发现、监督管理工作
87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住宅小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
88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换届改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共4项）	
98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和光荣牌发放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99	负责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及执行应急任务等工作
100	组织开展征兵工作，组织落实兵役登记、兵役体检、政审等工作
101	负责国防宣传教育、防空袭人员疏散演练指导、民防应急队伍建设
十、综合政务（共11项）	
102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政策研究、督查督办、综合文字、信息报送等工作
103	负责本街道信息公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04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106	编制和执行本街道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决算管理，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监督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工作
108	负责对涉及本街道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09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政务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
110	负责本街道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工作
111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112	开展年鉴、地方志编纂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8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1项）				
1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本区社会信用建设宣传工作； 2. 拟订本区社会信用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落实情况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3. 汇总本区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 4. 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优化社会信用平台功能。	1. 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宣传工作； 2. 排摸并上报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社会信用事项处罚对象的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二、民生服务（共10项）				
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负责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合理增设安全设施，规范场所及设施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1. 牵头深化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建设，完成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在街镇的全覆盖； 2. 提升基层公共空间儿童阅读服务能级，加强儿童文化资源配置，丰富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1. 依托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等，配合区文化旅游局打造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 2.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的服务供给； 3. 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牵头制定考试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 3. 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4. 核查处举报违规信息； 5. 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及街镇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公安分局： 牵头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 提前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告知； 2. 制定考试相关应急预案； 3. 协助公安分局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噪音排查等安全防护工作，保障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秩序通畅，无噪音污染； 4. 督促考点周边居委会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店铺开张等影响考生考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 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对从事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行政许可，会同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行政许可； 3. 负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牵头处置非正常停业等工作； 4. 对街镇上报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各类无需许可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3.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 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上报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违法违规机构整治，参与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
5	校园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定期与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 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力度。 区教育局： 协调做好校园周边不稳定因素的通报工作，指导学校和街镇做好校园安全宣教工作。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联合学校开展校园周边200米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至区教育局； 3. 对校园周边200米区域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开展联合巡查，并做好综合治理，防止新建排污企业或设施及新设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 4. 协同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并确保学生上下学时段学校校门口道路畅通； 5. 协同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及学校做好突发紧急事件及舆情处置情况。
6	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	区教育局	1. 负责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宣传工作； 2. 建立与各街镇联合管理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机制； 3. 牵头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做好学校体育场地非开放时间段的维护工作。	1. 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的信息发布； 2. 安排人员在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时间段进出学校、锻炼区域的管理，以及维护学校锻炼场所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3. 购买相关保险，保障市民在锻炼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理赔等事宜； 4. 协调区域相关部门，与学校共同协商，开辟市民入校锻炼专用门，方便市民直达运动场地。 5. 制定突发本街道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学校做好市民锻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 2. 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 制定本区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援和处置工作； 4.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知识及疫苗接种的宣传； 2. 制定本街道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辖区内发生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后，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应对处置，并面向居民做好宣传、解释。
8	无证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 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 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 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5. 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6. 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7. 负责对街镇工作人员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的培训工作。	1.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 开展对无证行医的巡查，收集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区级业务培训； 4.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参与联合整治。
9	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2.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献血计划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 3.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4. 协调指导献血活动应急保障； 5. 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2. 根据本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3. 落实献血数量、时间及献血场地安排； 4. 协助做好献血活动应急保障； 5. 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10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2.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3. 负责协调解决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 加强对本街道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提供经费保障； 2. 做好本街道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宣传； 3. 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 4.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推广活动，推动文物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5. 协助做好本街道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11	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租金配租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落实廉租房工作业务指导、培训督查； 2. 负责廉租房复审核查工作； 3. 负责廉租房补贴公示工作； 4. 负责廉租房补贴金额核定及发放工作。	1. 受理廉租房申请，开展户口年限、婚姻状况、住房面积、住房交易状况、经济状况等初审核查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日常监督管理、数据统计与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共4项）				
12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 确定选任名额； 3. 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4. 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 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 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7. 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就职宣誓。	1. 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 2. 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3. 开展候选人资格审查； 4. 做好选任期间的保障工作。
13	“废弃汽车”清理工作	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公安分局： 1. 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市政道路“废弃汽车”的清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协调处理物业小区内的“废弃汽车”。	1. 配合公安分局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 2. 配合公安分局开展“废弃汽车”巡查，上报发现情况； 3. 配合公安分局将群众反映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上报发现情况； 4. 指导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处理小区内“废弃汽车”。
14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委： 1. 负责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规划； 2.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1. 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工作； 3. 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倡导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 4. 指导物业公司、业委会在住宅小区安装公共充电桩，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充电桩。
15	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划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制定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1. 划定全区禁放区域并制定管理方案； 2. 联合开展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公安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存储、运输的许可与管理； 2. 负责非法经营、存储、运输等烟花爆竹案件的侦查与打击； 3.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点公共安全管理； 4.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教育工作； 2. 上报日常巡查过程发现的非法售卖、存储烟花爆竹等情况至公安分局，参与辖区内非法售卖、存储烟花爆竹的联合整治工作； 3. 开展辖区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的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共1项）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2. 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4.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及时更新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对农业投入品开展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对于发现的违规使用药物等情况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 3. 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对已经绿色认证农产品的农户做好年检抽查工作。
五、社会保障（共8项）				
17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和仲裁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开展本区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置工作； 3. 对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开展培训指导； 4. 做好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补足和返还等管理工作； 5. 建立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对拖欠职工工资事项的排查调解，做好工程欠薪处置； 6.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排查化解欠薪矛盾隐患，介入处置群体性劳资矛盾； 7. 组织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落实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负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	1. 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 3. 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解，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4. 加强对拖欠职工工资事项的排查调解； 5. 对本街道涉及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催促项目完成工资保证金存储等； 6.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量，协助配合相关辅助工作。
18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 经法院判决指定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履行遗产清理并制作遗产清单； 2. 进行遗产管理人公告；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5.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职责。	1. 宣传遗产管理人政策； 2.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内遗产管理人的公告工作； 3. 配合区民政局实施遗产清理、遗产管理工作，反馈告知利害关系人情况。
19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区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 审核建立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3. 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共2项）				
75	小型锅炉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对属于特种设备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2. 通报街镇小型锅炉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1. 检查和巡查重点场所的常压锅炉和小型锅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告知被检查对象停止使用，并上报至区市场监管局； 2. 排摸辖区新增常压锅炉和小型锅炉使用情况，并上报至区市场监管局。
7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和政策； 3.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4.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5.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7. 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社区会所“明厨亮灶”等食品安全监督设施全覆盖； 8. 汇总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临时备案。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对负责包保的食品安全经营者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3. 开展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临时备案工作，并报至区市场监管局； 4. 指导第三方规范运营管理社区会所，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社区会所宴席的食品安全工作。
十、人民武装（共1项）				
77	兵役执法现场检查	区人武部	1. 对全区兵役执法工作开展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 检查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的中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兵役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1. 排摸辖区内中等学校 and 小型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数300人以下）数量分布和贯彻执行兵役法律法规情况； 2. 组织本街道企事业单位、小微企业及学校等做好兵役法规自查、报表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4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5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6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区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接。